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——十八日通过电话、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。应到会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梅铭德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提案

鉴于梅铭德先生个人退休原因，决定辞去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增补林承格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

鉴于梅铭德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任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根据第一大股东广西柳州钢铁（集团）公司提名，拟增补林承格先生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以上一、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3 月 18 日

附件：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监事林承格先生简历

林承格先生，1965年5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

主要学习经历，1984年9月~1988年7月就读于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中国历史专业，获本科学士学位；2000年10月~2001年8月在英国桑德兰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，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；1998年9月~2006年1月，在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区域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习，获经济学博士学位。

主要工作经历，1988年7月~1991年9月，在广西百色地委党校任教师、校团委书记

（期间挂职任德保县马隘乡副乡长）；1994年9月~1996年6月，在北京市东城区委组织部任干部；1996年6月~1996年12月，在广西南宁市委办公室任干部；1996年12月~1998年12月，在广西南宁市委办公室综合信息处任副处长、秘书处副处长、处长；1998年12月~2001年12月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席办公室任干部、副主任（领导秘书）；2001年12月~2008年2月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任处长（2005年11月~2007年11月期间，挂职任柳钢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）；2008年2月~2010年3月，在柳钢集团公司任总经济师、副总经理；2011年6月~至今，在柳钢集团公司任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

林承格先生理论基础扎实，专业知识面广，工作阅历丰富，熟悉企业生产经营，了解员工和社会对企业的期望，掌握地方政府的政策法规和工作程序，多年来工作卓有成效，任职柳钢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和工会主席以来，更丰富了对企业的监督管理经验，关心企业的规范运行和履行社会责任，积极反映员工和社会的诉求，推动企业经营行为规范化，促进企业的长远发展。林承格先生是公司监事的适合人选。